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工程项目管理委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3ZF0341（1）

采购人：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34-244XZ3ZF0341（1）
- 2.项目名称：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工程项目管理委托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7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工程项目管理委托服务项目	72	1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手续办理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交付使用到缺陷责任期阶段的项目管理。项目手续办理包含勘察、设计、消防、施工许可、绿化、环保、供水、供电、供暖、人防、消防等报建、验收手续，其他阶段包含规划设计管理、工程建设管理、成本造价管理、竣工交付管理等相关内容的全部环节的项目全程管理。按要求提供驻场服务。

- 5.服务期：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手续办理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交付使用到缺陷责任期阶段结束（以实际发生时间为准）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7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4 其他说明：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中小企业政策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4.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具有①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满足其一即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30日， 每天上午00:00 至 12:00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 方式：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3日 11 点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自治区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x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或访问（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ccgp-xinjiang.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投标报价→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 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1147号

联系方式：0991-68608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1楼招标三部

联系方式：0991-45930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宣霖

电话：0991-45930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召开地点：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工程项目管理委托服务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工程管理服务</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工程项目管理委托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工程管理服务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14400.00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帐号：3002013709022305571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行号：102881001370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日。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商务技术</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发送电子邮件449057024@qq.com</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19219939286； 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9219939286。 质量监督部门：0991- 4518856
	履约保证金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人交中标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退回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7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0%执行（不含税）</u> ； 缴纳时间： <u>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u> 付款信息：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帐号：3002013709022305571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行号：102881001370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采购本国服务

4.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

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2. 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2.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2. 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2. 7 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4.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3.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 3.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3.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3.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投标费用

5.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9.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

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1.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1.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5.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5.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1.5.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1.5.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本金。

1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1.6.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1.6.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2、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

13.2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4.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15投标截止时间

16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无法成功上传。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本次采用网上开标、评标系统，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 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若投标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18.4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4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

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投标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响应无效。</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p>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特定资格要求	<p>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具有①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p> <p>②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p> <p>满足其一即可；</p>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一、评标方法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采购需求响应	投标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必要时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包括服务价格构成、服务成本、合同实施进度、风险等证明文件，或者是以相近价格实施过类似项目的合同业绩证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适合本项目）

2.5.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6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5.7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1%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备注
一、价格部分（20分）				
1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二、商务部分（30分）				
1	人员配置	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人员中具有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格，注册在投标人且在有效期内②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在投标人且在有效期内③建筑类注册建筑师或结构师，注册在投标人且在有效期内。④注册造价师，注册在投标人且在有效期内。 满足其一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提供有效资格证书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格，注册在投标人且在有效期内②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在投标人且在有效期内③建筑类注册建筑师或结构师，注册在投标人且在有效期内。④注册造价师，注册在投标人且在有效期内。满足其一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2021年9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说明：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方可认定为有效业绩）。	10	提供资格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3	类似业绩	自2021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3分，最多得15分；	15	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三、技术方案部分（50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科学、可行的管理架构，针对性强的施工计划、质量服务计划表、人员配备、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得10分； 2、合理、可行的管理架构，细节待完善、有针对性的质量服务计划表、人员配备、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得6分； 3、欠合理的管理架构，针对性差的质量服务计划表、人员配备、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或存在有漏项的，得3分； 4、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或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存在描	10	提供项目管理方案

		述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等，得0分		
2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的论述： 1、科学、可行的施工整体进度计划，针对性强的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得10分； 2、合理、可行的施工整体进度计划，细节待完善、有针对性的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的，得6分； 3、欠合理的施工整体进度计划，针对性差的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无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的，或存在漏项的得3分； 4、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或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存在描述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等，得0分	10	提供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3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工程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方面的论述： 1、科学、可行的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10分； 2、合理、可行的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细节待完善的，得6分； 3、欠合理的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欠合理可行、针对性差的，得3分； 4、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或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存在描述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等，得0分	10	提供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4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针对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的论述： 1、科学、可行的管理措施规范，规章制度完善，安全保护方法、具体措施（含风险管理）可行、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2、合理、可行的管理措施规范，规章制度完善，安全保护方法、具体措施（含风险管理）可行、实用性与可操作性细节待完善的，得6分； 3、欠合理的管理措施规范，安全保护方法不明确，具体措施（含风险管理）欠可行、可操作性差的，存在漏项的，得3分； 4、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或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存在描述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等，得0分	10	提供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5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1.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10分；	10	提供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p>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合理，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细节待完善的，得6分；</p> <p>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欠合理，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存在有漏项的，得3分；</p> <p>4. 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不得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工程项目管理委托服务项目

2、建设单位：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3、工程地点：米东区乐民路1023号

4、工程建设规模：建筑面积14966平方米的，地上六层，地下一层，总投资约8000万元。

二、采购内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手续办理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交付使用到缺陷责任期阶段的项目管理。项目手续办理包含勘察、设计、消防、施工许可、绿化、环保、供水、供电、供暖、人防、消防等报建、验收手续，其他阶段包含规划设计管理、工程建设管理、成本造价管理、竣工交付管理等相关内容的全部环节的项目全程管理。

三、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合同编号：2024ZBHT022

乙方：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服务周期内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乙方按照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完成该项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具体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 2、管理项目位置：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乐民路1023号

二、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
- 3、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关文件。

三、项目管理服务工作范围和内容：

(一) 项目管理服务范围：

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即从项目获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进行全面工作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1、乙方负责。

负责项目工程施工管理（含监督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所有工作）、协调设计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项目交付、档案整理及移交等内容，并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和责任及其他应负责的工作。

2、乙方协助。

协助召开确定施工单位的招标会、协助办理工程竣工决算、协助召开确定招商公司的招标会等、协助其他事项。

(二) 项目管理内容和要求：

乙方应依法依约管理，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及完工。
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1、项目设计管理工作。

- (1) 熟悉设计文件，审查设计文件的规范性、工艺的先进性和科学性、结构的安全性、施工的可行性和设计强制性标准的适宜性等；
- (2) 负责审查施工图及各项设计变更，向甲方提出合理意见与优化建议，在工程的各个阶段，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设计变更的要求，乙方应及时组织协调设计部门和施工单位进行落实；
- (3) 掌握关键设计环节和进度情况，督促设计单位按合同和合同要求及时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
- (4) 对设计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乙方要及时向甲方反馈，并积极主动联合甲方与设计单位进行磋商，寻求解决方法；
- (5) 验收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
- (6) 组织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设计技术交底；
- (7) 审核施工单位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单位尽快给予答复；
- (8) 对设计的工作质量进行评定；
- (9) 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项目管理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时移交给甲方和档案管理部门。

2、项目建造全过程管理工作。

乙方代表甲方执行授予的工程合同下的甲方权利和义务（付款义务除外），包括：

- (1) 全面管理工程建设合同，就承建单位拟定的分包单位资格及分包项目进行审查；
- (2) 代表甲方按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承建单

位的开工准备工作；

(3) 代表甲方审查施工总体规划，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等，并提出审查意见，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4) 审查承包商的建筑材料、建筑物配件和设备采购及使用；

(5) 做好工程进度控制：编制工程控制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建单位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甲方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通过批准后完成其调整。

(6) 做好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和资源投入进行监督。以单位工程为基础，对基础工程、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的评价。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核质量事故处理措施。

(7) 做好工程造价控制：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为依据，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季度、年度投资计划，报甲方审批。协助造价公司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量及费用等，报甲方审批后由甲方支付款项。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授权处理合同与工程变更，经甲方审定后下达变更指令。

(8) 做好施工安全文明监督：审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等，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组织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分析原因并提出书面报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 做好协调管理：主持项目管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会议，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监督、协调监理、设计、施工、材料供应商等单位。

3、招投标管理工作。

(1) 实施招投标管理工作。发布相应招标信息，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等；

(2) 制定招标工作程序、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由甲方审定通过；

- (3) 与甲方一起进行合同谈判；
- (4) 乙方及关联企业不得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招标代理任务；招标代理由甲方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中介完成。

4、采购管理。

- (1) 协助甲方共同完成施工、设备与材料采购的招投标管理工作；
- (2) 制定采购程序和招标、评标管理办法，负责评标、询标以及与中标人和分包商的洽谈工作。本项目所有由甲方参与管理的采购或分包合同，均由甲方与中标方签订。

5、项目验收、移交、结算工作。

组织通过各阶段、各项验收（包括系统及设备、分部分项、环保、消防、土建、规划、防雷等项目所需各项验收），完成质量要求，并做好项目移交、结算、备案等工作：

- (1) 组织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分项等各项验收；
- (2) 组织进行项目初步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
- (3) 收集、汇总、审核竣工验收资料，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并办妥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 (4) 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协助进行竣工决算审查，配合做好审计工作；
- (5) 向甲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 (6) 其他乙方需完成的工作。

6、档案和信息管理。

- (1) 工程档案管理：按国家规定组织工程各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提交相应的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审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督促施工单位整理施工归档文件，并将符合要求的工程档案资料向有关部门归档报验及移交甲方（包含全套项目施工的电子版资料）。
- (2)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建设管理工作记录与信息反馈。按要求编制建设管理工作月、年报，对工程资料及档案（包括影像资料）按期进行整编和管理，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或项目管理工作结束后移交甲方（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及有关部门。

7、工程质保工作。

在规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组织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责任单位维修（保修期内乙方需有专人负责联系保修事宜）。

8、财务管理及税务顾问工作。

在项目管理期间，如甲方需要，乙方协助甲方编制项目管理所需的各种财务报表，包括项目资金计划、筹资及成本支出表、现金流量表、项目投资估算表等的服务。

9、合同管理及结算。

在项目管理期间，乙方应做好制定各项合同的谈判原则与策略，确定合同基本条件并编写详尽的合同条款，做好各项合同的签订、实施管理，及时协助甲方监督各项合同的履行，并协助甲方完成各项合同的结算。

10、处理与项目周边单位的关系。

乙方管理该项目期间，应在充分了解和接受该项目与周边相邻单位关系现状的基础上，从维护甲方的利益出发，维持或改善与周边单位的关系，包括与地方政府就该项目工程实施形成的管辖关系，施工扰民与民扰施工的关系等。

四、项目管理目标标准：

（一）投资控制目标：

以本工程甲乙双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预算金额为准。乙方必须对经设计批准的内容和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设计施工图预算金额严加控制，不得随意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由乙方提出，并经甲方批准后可作相应调整：

- 1、人力不可抗拒的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周期延误的。
- 2、受地质等自然条件制约，施工图设计时有重大技术变更或修正的。
- 3、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的。
- 4、甲方对原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方案需作重大调整或变更的。

（二）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省颁布的现行质量法规、法令和验收标准,督促设计、监理、施工各方,加强项目施工的质量管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合格标准。

(三) 安全管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地方有关安全法规、按照安全规范作业,对整个项目安全负责。确保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专项使用,落实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责任制度,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杜绝发生安全事故、机械设备损坏事故和火灾事故。不发生因管理过错而造成责任事故。

(四) 文明施工目标:

整个施工周期内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

(五) 工程档案管理目标:

规范、完善、符合城建档案要求(含电子版)。

(六) 项目功能规模目标:

满足甲方提出的经批准的功能规模要求。

(七) 项目建设效能监察目标:

要达到廉洁、高效。

五、项目管理机构及基本运作方式:

(一) 项目管理机构及组成人员: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经甲方审核,应立即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位并成立工作小组,组长由甲方选派,选派组长的岗位服务费(人员工资+社保)包含在本合同工程管理服务费中且月实发不得低于5580元人民币。甲方全权负责评价选派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乙方对其派出人员的素质和工作能力以及行为后果负全部合同责任。如甲方对上述任何人员的工作不满意,乙

工程施工进度向甲方报送建设管理工作月报，其主要内容为：

- (1) 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验情况；
- (2) 工程进度情况；
- (3)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
- (4) 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5) 工程款支付情况；
- (6) 项目管理工作情况；
- (7) 工程建设大事记；
- (8) 其他。

2、不定期报告。根据项目管理工作的进展情况，不定期向甲方报送情况报告，主要内容为：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 (4) 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 (5) 工程分阶段验收、竣工验收项目管理工作报告。

3、项目建造管理工作过程报告。按甲方要求提交建设管理工作过程报告，主要内容为：

- (1) 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2) 项目管理协调会议纪要；
- (3) 其他项目管理业务往来文件；
- (4)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

(四) 合同的签署：

在甲方委托乙方的管理工作范围内，凡属该项目对外合同以及对合同的修改书、补充合同的签署均在甲方与有关方之间进行，甲方委托乙方的只是合同的起草、合同的执行以及合同的管理工作。

六、双方的权利：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工作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检查，有权对乙方行为予以纠正。

- 2、甲方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专业技术人员。
- 5、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监督，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全部工作进行审定，并予以委托。
- 6、甲方有权对工程内容提出变更意见。
- 7、甲方有权对偏离项目目标的情况提出意见并进行纠正。
- 8、甲方拥有项目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工程签证等工作）的最终决策权和审核确认权，所有与项目有关的合同、文件和资料均应经甲方审核确认、签订后生效、执行。
- 9、甲方有权参与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接收项目，并派专人管理项目。
- 10、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的方案和建议以及经乙方初审并签署意见的方案、报告、签证等文件进行修改。对甲方决策的事项乙方应积极执行，因乙方执行不力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11、如乙方的意见与甲方的意见有分歧，以甲方的最终意见为准，乙方必须执行。
- 12、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监督，甲方对结算、决算报告有最终审核确定权，所有与结算及决算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均应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生效、执行。
- 13、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项目建设档案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二）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 （1）根据授权，参与选择专业工作单位。
 - （2）管理各类承包合同，并按进度向甲方提交支付计划。
 - （3）负责处理保修期内的履约事宜。

(4) 负责项目各参与方的组织协调工作。

2、乙方有权取得项目管理报酬。

3、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等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七、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为项目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1) 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额，提供详细的项目使用（或功能）要求。

(2) 办理与项目有关的各种审批手续，并提供必要的资料给乙方。

(3) 按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相应的现场办公条件。

2、甲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项目管理费。

3、甲方应按约定向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支付款项。

4、甲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指派能够满足本项目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项目管理工
作范围和内容完成本项目管理工作；并按约定向甲方提供项目进展报告。

3、乙方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
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乙方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
或者补签其他合同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
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
更单，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乙方报甲方核准。

4、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甲方提出资金使用计划。

5、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监督。

6、乙方应在项目建成后，配合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
定时间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并同时提供本

项目的使用说明给甲方。

-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对专业工作单位提交的文件进行初步的审核，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供甲方参考。
- 8、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项目管理工作中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给甲方。
- 9、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对本项目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合同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均应保密，并移交给甲方。乙方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得将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资料和内容透漏给第三方。
- 10、乙方将对其雇佣、聘请于本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全面负责。乙方应承担其本身及其人员在本合同确定的范围内因错误或疏漏以及渎职等造成的一切后果。
- 11、在任何情况下，凡涉及项目变更、索赔、处理事故、改变供货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方案等问题，乙方必须及时书面给出合理化建议报甲方，由甲方决定处理方法。
- 1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乙方有义务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如果由于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要求设计单位更正，并应立即通知甲方。

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提出任何建议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等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13、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乙方应会同监理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书面上报甲方。
- 1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管理工作，不得与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发生任何经济利益关系，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合同、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乙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操作并对其承担责任。
乙方需监督和检查施工、监理方操作的规范性。
- 15、乙方应当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提供的服务人员具备相应资质，若因

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照管理费总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及其任何职员，在根据合同履行义务中的行为或失职由乙方负责。

9、乙方违反约定造成甲方损失，应当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误工费、材料费、人工费、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

10. 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主要关键节点完成前期手续办理、未能按计划配合甲方完成工作的规划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未能按计划工期完成工程进度等不良后果的，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整改完毕，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额30%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返还未实际履行期间的费用。

11. 项目管理过程中，乙方应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对因管理疏忽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本合同的工程管理服务费用：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元，大写()。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款，若有变更的，须经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后方可生效。

1、上述工程管理服务费不包含以下费用内容：

- (1) 项目现场办公场所；
- (2) 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政府部门对项目的行政收费；
- (3) 项目管理涉及甲方组织的商业考察费用；
- (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

2、付款节点：

付款方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建设工程管理服务费的50%，人民币 元，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结算后再支付30%，人民币_____元，剩余的20%，人民币_____待项目全部资料入档案馆后支付，乙方应当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服务时间：

本合同乙方服务时间为：自项目施工招标完毕后第1个工作日至项目全部资料入档案馆结束。

十二、其他约定：

- 1、没有双方的同意，任何单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应按以下约定：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均由违约方承担。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4.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5、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	
			大写	小写（元）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分项报价内容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理解程度填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发现投标人填写的响应及偏离情况有失真实，将报告财政监督部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商务部分

- 1) 人员配置
- 2) 项目负责人
- 3) 类似业绩

技术部分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 3)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 5)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备注：除项目负责人、其他技术人员简历表，其余内容格式自拟。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事本专业 时间				职 称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